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三季报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部分内容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26】1687 号《关于对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三季报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以及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年审会计师”）对《问询函》所关注事项进行核查核实，现回复如下（本公告涉及的 2026 年数据均未经审计）：

1.关于新增业务开展情况及收入确认。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2,245.48 万元，同比下降 42.38%，归母净利润为-5,877.90 万元，亏损金额同比增加 5,594.73 万元。关注到，公司第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6,335.57 万元，较第二季度大幅增长 314.13%。公司 2026 年半年报及三季报显示，2026 年 7 月，公司以 830 万元受让新疆逸炫智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逸炫）51%股权，形成商誉 808.16 万元。

请公司：（1）补充披露上述资产收购的基本情况，包括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主要资产及人员情况，评估情况及定价公允性，履行的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并表时点及合并范围；（2）列示新增业务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名称、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占比、资金往来情况、上下游以及上下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合同签署时间、履约、验收及收款时间；（3）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所开展业务的商业模式，包括上游资源的取得方式、下游客户的开发方式、公司在交易中承担的具体职能，以及与供应商、客户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包括交付内容、计价方式、结算安排、责任划分与授权范围；（4）结合上述合同条款，逐项说明公司在向客户转让服务前是否取得对该服务的控制权，包括能否自行处置相关资源、是否承担存货风险、能否自主决定价格、是否提供重大整合服务，并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三十四条说明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的依据；（5）请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附件第七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所列情形，逐

项说明新增业务收入是否属于应当扣除的项目，重点说明是否属于本会计年度新增的贸易业务、是否属于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并说明判断依据。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上述问题由于涉及的内容较多，为确保公司回复内容的准确和完整，待公司和年审会计师对有关事项进行核实后回复。

2.关于其他应收款。三季报显示，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 8,431.75 万元，其中第三季度增加 8,178.35 万元。

请公司：（1）列示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对象的名称、形成原因、金额、期限、预计回收时间，结合对方资信状况评估可回收性；（2）说明上述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 列示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对象的名称、形成原因、金额、期限、预计回收时间，结合对方资信状况评估可回收性

单位：万元

序号	往来单位	其他应收款余额（原值）	款项形成时间	形成原因
1	无锡***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2026 年 7 月	支付投资意向金
2	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2026 年 7 月	支付投资意向金
3	**（上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1,080.00	2026 年 9 月	支付投资意向金
4	苏州昀翔美伦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2026 年 1 月	应收股权转让款
5	北京中骏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91.07	2023 年 2 月	租房押金
合计		8,371.07		

上述往来单位 1、2、3 均为公司拟开展主营业务转型、开拓新业务板块为目的，拟收购或增资的交易对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市恒朗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朗投资”）向往来单位一、二支付的投资意向金，其中支付往来单位一的 5,000 万元意向金，目前尚在洽谈中，如不合作，预计回收时间为 2026 年 12 月底前；与往来单位二的洽谈尚在进行中，预计在 2026 年 12 月中旬可明确是否继续推进，如不继续推进，该意向金将在 2026 年 12 月底前回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春天滋补养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春天”）向往来单位三支付的投资意向金，目前相关

尽职调查、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如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将继续推进有关交易。公司与上述往来单位一、二、三的有关交易详情请见公司对问题 3.（1）的回复，其均为正常经营中的实体企业，经营情况、资信状况良好，相关资金具备较高的可回收性。

上述往来单位 4 为公司前期成立的控股子公司上海昀翔航空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昀翔”）的合作方（持股 20%），后公司于 2026 年初决定退出该项目，经与其协商，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其同意按照我公司对上海昀翔的实缴资本 400 万元受让公司持有的 80%股权，并已支付我公司 200 万元。剩余的 200 万元已超出《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支付期限，公司已发函催缴，并将继续通过多途径收回该笔股权转让款。

上述往来单位 5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听花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听花”）租用的办公场所的业主，该款项为北京听花租用相关物业的押金，相关租赁协议到期后，可收回该押金。

（2）说明上述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经公司核查，上述其他应收款对象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无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3.关于资金流向。三季报显示，公司前三季度投资支付的现金 9,971.42 万元，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80.00 万元。

请公司：（1）分别列示上述投资支付及其他投资活动现金支出的具体用途、交易对方、合同主要条款、支付时间、金额、期限、收益或回收安排及期后回收情况；（2）说明相关交易对方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3）说明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600.00 万元、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5.04 万元的具体形成背景、交易事项及对应款项来源。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如下：

（1）分别列示上述投资支付及其他投资活动现金支出的具体用途、交易对方、合同主要条款、支付时间、金额、期限、收益或回收安排及期后回收情况

一、投资支付的现金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支付用途	交易对方	支付时间	金额	产生收益	收回时间
1	银行理财产品	浦发银行成都顺城支行	2026 年 2 月	4,800.00	6.59	2026 年 2 月
2	银行理财产品	浦发银行成都顺城支行	2026 年 6 月	4,800.00	7.73	2026 年 6 月
3	投资款（作为子公司实收资本）	新疆逸炫智算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371.42		
合计				9,971.42	14.32	

二、其他投资活动现金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支付用途	交易对方	支付时间	金额
1	投资意向金	无锡***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6 年 7 月	5,000.00
2	投资意向金	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000.00
3	投资意向金	**（上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080.00
合计				8,080.00

上述其他投资活动现金支出，是公司子公司恒朗投资基于公司转型的需要，向潜在标的资产相关方无锡***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的5,000万元意向金、向武汉**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的2,000万元意向金，公司子公司上海春天向**（上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支付的1,080万元意向金，各方并签署了有关的《投资意向书》，约定有关排他事项和开展相关的尽调工作。

（一）与无锡***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投资意向书》主要内容

本意向书甲方为恒朗投资，乙方为无锡***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交易标的为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9.9505%股权。双方约定甲方向乙方支付投资意向金5,000万元，并对标的公司开展尽职调查等工作，乙方不得挪用该意向金。排他期为2026年7月20日至2026年8月20日，在此期间，乙方不得就标的股权的转让、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置，与任何第三方进行接触、谈判、提供信息或达成任何协议，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在排他期内予以锁定，确保该股权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权利限制。如双方需签署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的，双方应积极促成签署。

上述各方签署了《保密协议》。该项目双方于近期对是否进行合作进行最后的商议，如不合作，双方拟签署相关的《终止协议》，5000 万元意向金于 2026 年底前收回。

（二）与武汉**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投资意向书》主要内容

本意向书甲方为恒朗投资，乙方为武汉**科技有限公司，丙方为担保方。甲方拟以增资入股的方式对乙方进行投资。各方约定甲方向乙方支付投资意向金 2,000 万元，并对标的公司开展尽职调查等工作，乙方不得挪用该意向金。排他期为 2026 年 7 月 3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在此期间，乙方不得就增资扩股、股权转让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股权融资或资产处置事宜，与任何第三方进行接触、谈判、提供信息或达成任何协议，乙方及丙方保证，在排他期内，乙方原有股东的股权结构保持稳定，确保不存在对本次增资构成障碍的质押、查封、结或其他任何权利限制。如经尽职调查后，甲方认为乙方不符合其投资要求，双方未签署《投资协议》及乙方、丙方违约的，乙方将已收到的意向金全部原路退回甲方。丙方自愿为乙方返还甲方意向金及违约金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担保责任。

上述各方还签署了有关的《保密协议》。该项目的洽谈尚在进行中，预计在 2026 年 12 月中旬可明确是否继续推进，如不继续推进，双方将签署《终止协议》，该意向金将在 2026 年 12 月底前回收。

（三）与**（上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张*签署的《投资意向书》主要内容

本意向书甲方为上海春天，乙方为张*，丙方为**（上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甲方拟收购乙方持有的丙方全部或部分股权，具体方案拟在甲方完成对丙方的尽职调查等工作、各方协商确定后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意向书签署后，甲方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 1,080 万意向金，并开展尽职调查等工作，约定的排他期、尽职调查期为 90 天（即至 2026 年 12 月 7 日）。在此期间，甲方开展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等工作，乙方和丙方不得挪用该意向金，乙方和丙方不得就增资扩股、股权转让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股权融资或资产处置事宜，与任何第三方进行接触、谈判、提供信息或达成任何协议，乙方及丙方保证，在排他期内，丙方原有股东的股权结构保持稳定，确保不存在对本次增资构成障碍的质押、查封、结或其他任何权利限制。如经尽职调查后，甲方认为丙方不符合其投资要求，双方未签署《投资协议》及乙方、丙方违约的，乙方将已收到的意向金全部原路退回甲方。

截至目前，上海春天正对丙方开展相关的审计工作。

（2）说明相关交易对方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经公司核查，上述拟交易对方、交易标的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我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拟开展的交易，因需根据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结果、交易价格和交易意向等确定是否继续推进，能否达成交易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且相关意向金累计金额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相关审批权限在公司管理层权限范围内，因此履行了总经理办公会的审议程序。如相关交易达成和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交易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净利润、成交金额、交易产生的利润等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的，公司将履行有关的审批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

（3）说明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600.00 万元、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5.04 万元的具体形成背景、交易事项及对应款项来源。

一、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用途	交易对方	收回时间	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浦发银行成都顺城支行	2026 年 2 月	4,80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浦发银行成都顺城支行	2026 年 6 月	4,800.00
3	预付投资款	宜宾听花酒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3 月	1,950.00
4	预付投资款	宜宾听花酒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4 月	8,050.00
合计				19,600.00

二、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

该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宜宾听花酒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4 月返还我公司一亿元预付投资款时，根据有关约定支付的投资收益 1,345.04 万元。

专此公告。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5 日